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 
號

聯絡人：柯勝釗

電話：04-2217763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80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D00700819\_113D2005801-01.pdf、113D00700819\_113D200580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補充「國定八仙洞考古遺址」之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縣市政府、文化資產相關系所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產局

